

(譯文)

電話號碼：2810 3503

傳真號碼：2524 7103

香港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的會議**

謝謝你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來信邀請我們出席上述委員會會議，就其中一項議程“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管轄範圍研究報告”進行討論。

當局會詳細研究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“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管轄範圍研究報告”。該報告可提供有關海外申訴專員制度的寶貴資料，讓我們就《申訴專員條例》進行內部檢討時用作參考。

由於申訴專員的內部檢討仍在進行中，我們認為當局不宜在現階段介入。申訴專員應繼續獨立地進行檢討。待檢討完成後，申訴專員會把所得結論和建議告知當局。屆時我們會詳細研究申訴專員的檢討報告和建議，並會在適當時就擬議的未來路向諮詢立法會。

基於上述考慮，我們認為不宜就此事出席六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。

行政署署長  
(翁佩雯代行)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